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扩大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现金流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产”）设立的“鑫沅资产市北高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临 2016-012）），委托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开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期限为 2 年，利率分段计息，第一年贷款利率为 5.2% 年，第二年贷款利率为 5.44%。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利息，按季结息。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03）），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二、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本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用途为偿还因支付上海市闸北区永和社区 N070601 单元 076f-02、076c-04 地块土地款而产生的股东借款本息；

2、本次委托贷款期限：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为 2 年；

3、资金利率：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第一年贷款利率为 5.2% 年，第二年贷款利率为 5.44%；

4、付息方式：本次委托贷款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利息，按季结息；

5、贷款偿还：到期一次性还本。自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发放贷款之日起已满一年的，开创公司有权提前归还本次委托贷款，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1、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号文批准，于2014年2月成立。该公司是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通道类、主动管理类等资产管理项目。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8日，是一家具有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众多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目前注册资本为29.69亿元，下辖14家分行，134家营业网点，员工总数5000余人。自2006年首次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行榜以来，该行排名逐年提升，2015年已升至第201位，位次较上年提升13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融资渠道，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